

第一科

湖

派員出席

令商整理法令規章

劉昌振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651131

省政府秘書處用箋

查各廳處法令規章重行整理編印一案關於整理方法蒐輯標準編制條例索印時間

等項宜會商一致辦法以利進行茲定於十一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本處開會除分

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派代表一人準時出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已通知各秘書處存查

撥送呂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五批

省秘特施

2151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廿壹日發

編號第18974